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簡易民事判決

109年度中簡字第2249號

原　　告　莊宏宇
被　　告　潘文欽
訴訟代理人　張瑋澄
被　　告　台灣大車隊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村田
訴訟代理人　張瀚升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刑事案件，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109年度交簡附民字第35號），經刑事庭裁定移送民事庭審理，於民國109年12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3萬2,894元，及其中自民國109年10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4分之1，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3萬2,894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起訴聲明原為：「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44萬0,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三、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見交簡附民字第35號刑事卷第6頁）嗣於民國109年10月20日以民事準備書狀將聲明第1項變更為：「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49萬7,443元及自本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其餘聲明不變（見本院卷第65頁），核屬擴張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合於前開規定，應予准許。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被告潘文欽為被告台灣大車隊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灣大車隊公司）之靠行司機，潘文欽於108年10月12日11時23分許，駕駛標示台灣大車隊服務標章，車牌號碼為000-000號之營業用小客車(下稱肇事車輛)，沿臺中市○○區○○路由大業路往大墩十二街方向行駛至該道路與公益路交岔路口，欲左轉公益路往東興路方向行駛時，本應注意車前狀況卻疏未注意，且未暫停讓在行人穿越道上行走之行人即原告先通過，即貿然左轉並與原告發生碰撞，致受有頭部外傷、疑似第二頸椎骨折、背部挫傷、左大腿挫傷及四肢擦傷等傷害。潘文欽上開過失傷害之行為，業經本院刑事庭以109年度交簡字第193號判決潘文欽犯過失傷害罪，處有期徒刑3月，得易科罰金確定在案，又台灣大車隊公司為肇事車輛之靠行公司，依民法第188條第1項前段規定，自應負連帶賠償責任。為此，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2人連帶賠償：(一)醫療費用2萬1,743元。(二)就醫往返之計程車費用4,600元。(三)醫療輔具之護頸及手杖費用2500元。(四)看護費用15萬元。(五)不能工作之薪資損失9萬1,600元。(六)法律諮詢及代書費用7,000元。(七)精神慰撫金22萬元等語，並聲明：(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49萬7,443元及109年10月20日之民事準備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則以：

(一)潘文欽辯稱：原告所提中醫醫療費用並非診斷書上醫囑所載必須支出費用，且未提出搭乘計程車、醫療輔具之收據，又診斷證明書上未記載休養期間及專人照護之醫囑，無法證明需要兩個月之看護費用，而原告在本件事故發生前已退休離職，並無薪資損失之情形，另法律諮詢及代書費用並非本件必要支出之費用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二)台灣大車隊公司辯稱：潘文欽與台灣大車隊公司間無任何法律上僱傭關係，兩人間所簽訂之台灣大車隊隊員入隊定型化

契約書(下稱系爭契約)僅為居間契約之法律關係，又肇事車輛因法令規範而標示有台灣大車隊之服務標章及車頂燈罩，並不存在事實上僱傭關係，自無須負擔連帶賠償責任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一)原告之訴駁回。(二)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免為假執行。

三、得心證之理由：

(一)按刑事訴訟判決所認定之事實，固非當然有拘束民事訴訟判決之效力，但民事法院調查刑事訴訟原有之證據，而斟酌其結果以判斷事實之真偽，並於判決內記明其得心證之理由，即非法所不許（參最高法院67年台上字第2674號及49年台上字第929號判例意旨），是本院自得調查刑事訴訟中原有之證據，斟酌其結果以判斷其事實。查原告主張，於上開時地步行於行人穿越道上遭印有台灣大車隊公司服務標章之肇事車輛碰撞致受傷之事實，業據原告引用本院刑事庭判決及其卷證資料作為證據，並有潘文欽於偵查中之供述、中國醫學大學附設醫院診斷證明書、職務報告、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台中市○○○○○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道路事故補充資料表、現場照片、路口監視器畫面翻拍照片、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及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見109年偵字第3545號卷第21至79頁）在卷可證，為被告所不爭執，是本院依調查證據之結果，堪認原告此部分之主張為真正。

(二)次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致生損害於他人者，負賠償責任。但能證明其行為無過失者，不在此限；不法傷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需要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84條、第193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分

別定有明文。又按受僱人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由僱用人與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188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本條規定係為保護被害人而設。故此所稱之受僱人，應從寬解釋，並非僅限於僱傭契約所稱之受僱人，亦不以事實上有僱傭契約者為限。凡客觀上被他人使用為之服勞務而受其監督者，均係受僱人，亦即依一般社會觀念，認其人係被他人使用為之服務而受其監督之客觀事實存在，即應認其人為該他人之受僱人。（最高法院57年台上字第1663號判例、87年度台上字第2230號、88年度台上字第2618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潘文欽有於上揭時、地，駕駛肇事車輛過失傷害原告身體之行為，已如前述，且潘文欽上開過失之傷害行為與原告所受傷害之結果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又被告台灣大車隊公司固辯稱：其與被告潘文欽僅為居間契約關係，無任何事實上或法律上僱傭關係，自無須負擔連帶賠償責任等語，惟肇事車輛印有台灣大車隊服務標章於車身，已認定如前，且於斯時潘文欽係進行載客之營業行為，客觀上即為台灣大車隊公司服勞務，再台灣大車隊公司既可決定與潘文欽簽訂契約，自存有選任關係，且提供其營業名稱予潘文欽使用後，亦可終止契約，客觀上足以使人認潘文欽為台灣大車隊公司服務而受其指揮、監督，則依上開說明，應認潘文欽為台灣大車隊公司之受僱人，是認台灣大車隊公司執前詞置辯，核屬無據。準此，原告依據上開條文之規定，請求被告2人連帶賠償其損害，核屬有據。

(三)再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是本件應由原告就其因本件事故發生受有受有損害之有利於己事實，負舉證責任，先予敘明。茲就原告請求之項目及金額，分別說明如下：

1、醫療費用2萬1,743元部分：原告主張因本次事故受有頭部外傷、疑似第二頸椎骨折、背部挫傷、左大腿挫傷及四肢擦傷等傷害，並已支出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醫療費用2,743元、呂祐吉中醫診所之醫療費用1萬8,850元及診斷書費150元

，合計共2萬1,743元等語，有原告所提診斷證明書及醫療費用明細收據可證(見本院卷第121至131頁)，此部分之請求，尚屬有據。潘文欽固辯稱：中醫診所藥費應為原告自行支出之費用，非診斷書醫生所載必須之醫療行為等語，惟中醫診所人員既係領有醫師執照之醫事人員，其就原告傷勢所為之治療及診斷自屬可為採信之專業判斷，是認潘文欽此部分所辯，委非可採。

2、就醫往返之計程車資費用4,600元部分：原告主張因本件事故約有4個月無法正常行走，需支出往返醫療院所之計程車車資，共計4,600元(每趟200元，計23趟)等語，為潘文欽所否認，而原告亦未能提出搭乘計程車之費用收據及估算車資基礎以資證明，且原告住所與呂祐吉中醫診所間相距400公尺，步行約5分鐘，衡情自住家往返呂祐吉中醫診所應無每趟200元車資支出之必要，此有本院依職權調取之谷歌地圖在卷可查(見本院卷第135頁)，是認原告此部分之請求，尚嫌無據。

3、醫療輔具之護頸及手杖費用2,500元部分：原告主張因本件事故受傷後，需以護頸固定頭部及頸部，因而支出購買護頸輔具1,300元費用等語，為被告2人所否認，且原告未能提出護頸輔具之購買證明，此部分主張，尚嫌無據。另原告主張受傷後需靠手杖支撐始能站立行走，並支出手杖購買費用1,151元，此有原告提出於108年11月1日之購買證明(如本院卷第165頁)在卷可查，本院審酌原告因本次事故所受之傷害多集中於四肢，衡情確有使用輔具行走之需要，是認原告購買手杖之費用1,151元，核屬原告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此部分之請求，尚屬有據。

4、看護費用15萬元部分：原告主張自108年10月12日至108年12月11日之2個月期間，因無自理能力，需由原告之配偶及女兒輪流看護照顧，依每日2,500元請求60日之看護費用15萬元等語，復經潘文欽所否認，本院審酌原告所提出之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診斷證明書記載「...經處置後，於同日離

院。出院後宜休養，並建議於門診追蹤診療。」及呂祐吉中醫診所診斷證明書記載「宜持續治療」等文字，均未顯示休養期間需專人照護之醫囑，且原告亦於接受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急診處置後同日離院，可證原告並無住院之必要，則原告於休養期間是否需要專人看護，尚非無疑。又原告於本院言詞辯論時稱：其實休養期間不到兩個月，差不多一個多月，伊無法證明是甚麼時間等語，是原告尚無法舉證休養期間需專人看護之必要性，以及所需看護期間之日數，則依上開舉證責任分配法則，應認為原告此部分主張，尚屬無據。

5、薪資損失9萬1,600元部分：按關於「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之損失，實務上區分為「受傷治療過程中，所得收入之喪失」及「受傷治療後，未來勞動能力喪失或減少」之損害二者（最高法院75年度台上字第1828號民事判決參照）。查原告固主張其為專利工程師，並以向勞工保險局每月投保薪資之4萬5,800元為計算基礎，因受有治療之2個月期間，所得收入喪失9萬1,600元等語，為被告所否認，而原告於本院言詞辯論期日時亦表示在事故發生之一年多前，已因糖尿病而辭去專利工程師工作在家休養，待日後身體狀況恢復後再投入職場工作，可認原告並無因本件事故導致所得收入喪失之情形，是認此部分請求，尚難可採。

6、法律諮詢及代書費用7,000元部分：原告主張因其不諳法律，故本件事故經諮詢專業律師且委請代擬書狀所支付費用7,000元等語，為潘文欽所否認，而觀諸一般社會經驗法則，難認於有車禍事故發生之同一條件客觀事實存在下，通常均可能發生受害人支出代書費用之損害結果，是應認原告支出代書費用7,000元與潘文欽駕駛肇事車輛之過失駕駛行為間無相當因果關係存在，此部分請求，亦難可採。

7、精神慰撫金22萬元部分：按慰藉金之賠償須以人格權遭遇侵害，使精神上受有痛苦為必要，其核給之標準固與財產上損害之計算不同，然非不可斟酌雙方身分資力與加害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最高法院51年台上字第223

號著有判例可參。經審酌原告行走於行人穿越道遭潘文欽駕駛肇事車輛撞擊，則潘文欽之加害程度非輕，並致原告受有頭部外傷、疑似第二頸椎骨折、背部挫傷、左大腿挫傷及四肢擦傷等傷害，傷勢非微，再據原告於本院言詞辯論時稱，當時受傷情形嚴重，洗澡走路皆要太太協助，且被告事發迄今未表示歉意，毫無悔意等語，亦可證原告因本件事故受有之精神上痛苦甚鉅。次審酌原告目前無工作，事故發生前為專利工程師；被告為車行員工，月收入約3萬5,000元左右，業據兩造陳述在卷。再審酌原告名下有不動產3筆、投資5筆、汽車1輛，107年、108年度所得給付總額分別為32萬餘元、6萬餘元；潘文欽名下有不動產3筆，107年、108年度所得給付總額各為1,793元、5,688元；台灣大車隊公司資本額為10億元等情，有稅務電子閘門調件明細表及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附卷足憑，是認原告請求賠償精神慰撫金22萬元實屬過高，應核減為11萬元較為適當。

8、綜上，原告所得請求之金額共為13萬2,894元(計算式：21,743＋1,151＋110,000＝132,894元)。

(四)再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任。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29條第1項及第2項定有明文。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33條第1項及第203條亦有明文。查原告對被告2人之損害賠償債權，核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經原告將109年10月20日之民事準備狀於109年10月23日自行送達被告2人，有郵局國內快捷/掛號/包裹查詢表及國內各類掛號郵件執據在卷可查(見本院卷第151頁)，被告2人迄未給付，當應負遲延責任，是原告併請

求被告2人自109年10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遲延利息，核屬有據。

四、綜上所述，原告本於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洵屬正當，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核屬無據，應予駁回。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舉證據，經審酌結果，與本件判決結論均無影響，爰不一一論述，附此敘明。

六、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又台灣大車隊公司陳明願供擔保免為假執行，經核無不合，應予准許；另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準用第392條第2項之規定，依職權宣告潘文欽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爰均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免為假執行之宣告。至原告雖聲請供擔保為假執行之宣告，此無非促使法院職權之發動，本院無須就其聲請為准駁之裁判，附此敘明。

七、訴訟費用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17　　日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法　官　謝長志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廿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廿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18　　日

書記官　錢　燕